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創新支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認購本公司將向中國創新支付所發行49,1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所訂立的認購協議(「優先股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令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措施。」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i. 第2.2條

於第2.2條「本公司網站」的釋義後新增下列「可換股優先股」釋義：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其權利載於第3A條。

ii. 第3A條

緊隨現有第3條後新增下列第3A條：

3A.可換股優先股為無投票權股份且概不附帶任何權利或優先權(本通函所載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1) 詮釋

於該等條款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適用於該等條款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票」	指	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名義就其持有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的股票；
「換股事件」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第3A (6.1)條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換股通知」	指	形式由本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換股通知；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滿十八個月當日止的期間；
「換股價」	指	港幣4.07元，根據第3A (7)條作出調整；
「換股比率」	指	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的比率，根據第3A (6.3)條釐定；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
「百豪」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4.07元；
「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普通股可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任何日子；
「條款」	指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權利及特權的條款以及其受制於本通函所載並可不時修訂的限制。

(2) 股息

概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權利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金中收取股息。

(3) 資本

就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本(但非兌換或贖回)而言，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權利於退還任何資產時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以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獲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的總認購價的金額。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分享本公司資產。

(4) 可轉換性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

(5)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倘僅因其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則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將就本公司清盤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惟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的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取得就此所需的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特

權的決議案除外，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投票。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在內。

(6) 換股

- 6.1 根據第3A (6.8)條及於全數支付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的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兌換為根據本細則釐定有關數目的繳足普通股。
- 6.2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換股事件後因換股而有權獲取的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有效的換股比率乘以獲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後得出的數目。
- 6.3 各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比率乃按認購價除以換股時有效的換股價釐定，惟換股價不得少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的普通股當時的現行面值。換股價根據第3A (7)條可予調整。
- 6.4 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及證明將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後，本公司須於其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並（按董事根據第3A (6.8(e))條釐定的方式）使有關換股引致的由可換股優先股向有關數目普通股的兌換生效，且應即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換股通知及有關股票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
 - (a) 以向本公司所交還證明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所示的名義，向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有關數目普通股的股票；或
 - (b) 促使由優先股兌換的有關數目的普通股記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經紀賬戶。

- 6.5 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不會發行任何不足一股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忽略零碎權益，而就有關認購支付的款項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 6.6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任何時候均有足夠數目的未發行普通股可供發行，以滿足本細則第3A (6.1)條項下的優先股兌換權。
- 6.7 於發行由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的普通股時，本公司須就有關換股產生的有關數目普通股將本公司有關股東記入其股東名冊。
- 6.8 不論第3A條的任何條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時須受限於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就發出的換股通知將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未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的責任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於緊隨有關換股後，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仍高於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2. 百豪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以上(假設悉數兌換本公司發行在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證券，或授出認股權證、權利或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權利或購股權或協議)；
 3. 於有關換股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不得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在其他方面觸發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下強制全面收購責任；及

4. 每次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均不得少於1,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除非未兌換優先股少於1,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在此情況下，則所有(而非部分)該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
- (b) 本公司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承諾，倘本公司因上文第3A(6.8(a))條所載限制而無法兌換任何未兌換優先股，一旦有空間兌換該等未兌換優先股，則須於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最大可能地將未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 (c) 本公司有權於緊隨發行日期起第18個月結束後要求將所有未兌換優先股強制兌換為普通股，惟須尚有空間可供換股並受上文第3A(6.8(a))條所載限制所限。
- (d) 倘未兌換優先股由一名以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持有，而根據第3A(6.8(b))條及第3A(6.8(c))條，本公司並無足夠空間將所有有關未兌換優先股一批過兌換，則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未兌換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兌換。
- (e) 可換股優先股應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贖回或購回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有關換股而發行有關數目的普通股(連同根據及就公司法第37(3)條而言自發行有關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中贖回或購回的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或透過將可換股優先股重新分配為普通股，就各情況而言，並無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兌換，惟須受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於轉換後所贖回或購回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視為已註銷。

(7) 換股調整

7.1 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係文予以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的事項能歸入第3A(7.1(a)至(g))條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條款，而不適用於其餘條款：

(a)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的換股價須按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得數除以原先面值的方式作出調整。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b)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

(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普通股；或

(ii) 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支付，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有關股息為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原應或以其他方式可收取的股息，但有關普通股的市值須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本可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11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第3A(7.2)條)(就此而言，普通股的「市值」應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最後日期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發佈的平均收市價)；而後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應按換股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再將得數除以有

關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時發行的普通股總面值之和的方式作出調整。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c)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身為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之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進行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之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公佈的收市價；及

B = 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真誠地釐定一股普通股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進行資本分派或授予日期(視情況而定)的公平市值，

惟：

- (i) 倘本公司委任的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的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B須理解為指)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的收市價金額；及
- (ii) 本第3A (7.1(c))條不得應用於就發行普通股而由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每次有關調整須由資本分派或授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d)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向全體或絕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提呈發售新普通股以透過權利方式進行認購，或須按少於有關要約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的90%（不論有關要約或授出是否須經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要約或授出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以下兩個金額合計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

- (i) 所提呈或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總額(如有)；及
- (ii) 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的全部新普通股應付的總額；及

I =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的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要約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e) (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任何證券悉數，而該等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且就該等證券最初應收的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的90%（不論

有關發行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J + K}{J + L}$$

其中：

J = 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K = 就有關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L = 於悉數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悉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利時按彼等各自的相對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而發行的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由有關證券發行日期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ii) 倘若及每當第3A(7.1(e)(i))條所述的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有所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公告日期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 + N}{M + O}$$

其中：

M = 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N = 就該等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及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O = 於悉數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證券

所賦予的認購權利後按其各自的相對修訂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而發行的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開始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如因考慮到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調整的其他事項而作出調整，就上文而言，其不得被視為經修訂處理。

(iii) 就第3A (7.1(e)) 條而言：

(aa) 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須被視為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就其發行而應收的總代價，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利而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bb) 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應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悉數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利後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最高數目，而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支付、給予或招致的任何佣金、貼現或開支。

(f)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的價格少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 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Q = 就有關發行應付的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R = 根據有關發行配發的普通股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當日開始生效。

有關調整須由有關證券發行日期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g) 倘本公司及全體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認為因於第3A((7.1)(a)至(f))條並無提述的事件或情況須就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經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達成共識後，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於儘快及可行情況下釐定經考慮有關事宜後對換股價進行的公平及合理的調整(如有)及有關調整生效的日期，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倘獲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認為須就換股價作出調整(前提為該調整將使換股價降低)，則須根據獲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或執業會計師所作的決定作出有關調整並使其生效。

7.2 就第3A(7.1)條而言

「公告」應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公告日期」應指作出公告的日期，而「公告」應據此詮釋；

「資本分派」應(在無損該詞組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在任何財政期間於賬目中扣除或撥備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亦應(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被視作資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任何有關股息不應被自動視為資本分派：

- (a) 有關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後的所有財政期間，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的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扣除虧損)中撥付；或

- (b) 在上文(a)並不適用的情況下，則有關股息率連同有關類別資本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賬目所扣除或撥備的所有其他股息，不超過該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的合共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有關調整須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為適合者，且倘有關期間的期限存在重大差異亦應作出調整；

「發行」應包括配發；

「市價」指截至緊接有待確定該價格當日前或自當日起的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刊發的平均收市價，惟倘在上述5個交易日內任何一日，股份以除息基準報價，且在有關期間的其他時間內，普通股應按連息基準報價，則：

- (1) 倘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連息基準報價的日期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每股普通股有關股息的金額；及
- (2) 倘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除息基準報價的日期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其金額加相等於每股普通股有關股息的金額；再者，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而言，倘普通股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按連息基準報價，但將予發行或購買的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該等日期每日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每股普通股有關股息的金額；

「股份」包括(就根據上文第3A (7.1) (b)、(c)、(d)、(e)及(f)條的任何發行、分派、要約或授予所包含的普通股而言)於繳足股款時為普通股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及

「權利」包括已發行的任何形式的權利。

7.3 倘換股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的姓名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的日期當日或以前的日期起生效(追溯生效或以其他方式生效)，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的換股價釐定，倘有關調整於轉換日期已生效，則本公司須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相等於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普通股(「額外股份」)面值的金額，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須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

7.4 第3A (7.1)條的條文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已存在的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繳足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購買普通股的其他證券；及
- (c)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購買普通股的證券，於任何該等情況，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

- 7.5 儘管第3A((7.1)(a)至(f))條條文有此規定，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的換股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換股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的日期或時間生效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的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會或可能不能公允及適當地反映受此影響者的相對權益，而如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實，則須修改調整或令調整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7.6 換股價的任何調整須準確至仙，使不足半仙的任何金額須下調為整數，而半仙或以上的金額則須上調為整數，而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換股價。
- 7.7 倘換股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的金額將導致低於其面值，則不得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
- 7.8 無論何時調整換股價，本公司須通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換股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引致調整的事項、於此等調整生效前的換股價、經調整的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

(8) 贖回

倘於發行日期起十八個月後尚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未予兌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或本公司選定的代名人)須以等同於須贖回優先股合共認購價的總額加自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予贖回優先股總認購價的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向認購方送達贖回通知當日一至三年的借貸比率釐定)悉數贖回有關可換股優先股。

(9) 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動議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向中國創新支付配發及發行49,140,000股優先股，並授權各董事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實行及／或落實發行優先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因49,140,000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各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